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医院数据中心机房采购项目

备案编号：CGXM-2026-350001-00072[2026]01866

项目编号：[350001]HMY[GK]2026001

采购人：福建省肿瘤医院

代理机构：福建恒茂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年05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恒茂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医院数据中心机房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6-350001-00072 [2026] 01866

2、项目编号：[350001]HMY[GK]2026001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节能产品：适用于（所有采购包），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

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所有采购包），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执行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福建省肿瘤医院

地址：福州市福马路420号

邮编：350001

联系人：郑工

联系电话：0591-83660063

12、代理机构：福建恒茂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连江县浦口镇柘尾村樵兴路1号

邮编：350509

联系人：林锦文

联系电话：13675059593

附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恒茂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

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7,6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7,6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76,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1	模块化机房设备	2.00	4,900,000.00	套	工业	否
2	机房配电设备	1.00	1,570,000.00	套	工业	否
3	机房基础环境集成实施	1.00	1,130,000.00	套	工业	否

采购包 1: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模块化机房设备	套	元	4,900,000.00	总价	无
2	机房配电设备	套	元	1,570,000.00	总价	无
3	机房基础环境集成实施	套	元	1,130,000.00	总价	无

(2) 报价明细要求:

模块化机房设备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模块化机房设备	模块化机房设备	套	元	4,900,000.00	总价	无

机房配电设备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机房配电设备	机房配电设备	套	元	1,570,000.00	总价	无

机房基础环境集成实施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	--------	------	------	------	------	------	------

			位	位			
1	机房基础环境集成 实施	机房基础环境集成 实施	套	元	1,130,000.00	总价	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 1：不组织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7-（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4	10.8-（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1 名
6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 1：1 名
7	13.2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8	15.1-（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9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 (1) 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 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 福建恒茂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
10	16.1	监督管理部门：福建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1	18.1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p>(1)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址 www.ccgp.gov.cn。</p> <p>(2) 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 (福建省政府采购网), 网址 zfcg.czt.fujian.gov.cn。</p> <p>※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 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 (福建省政府采购网) 发布的为准。</p>
12	19	<p>其他事项:</p> <p>(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 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 万元以下部分 (含 100 万) 费率为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含 500 万) 费率为 1.1%, 500 万元-1000 万元 (含 1000 万) 费率为 0.8%; 其中超过 100 万元部分下浮 30%收取。2) 收取方式: 中标 (成交) 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转账等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清。 公司帐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福州市晋安支行; 开户名称: 福建恒茂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1402 0281 1960 0095 820 。。</p> <p>(2) 其他:</p> <p>19.1 本项目采购公告中采购包预算价为最高限价, 投标人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六条、第十八条规定, 投标人依法有权自主制定属于市场调节的价格, 有权根据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本等自身情况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外部因素自主定价。 19.2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9.2.1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截止后, 评标工作结束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打印各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其投标文件在资格性检查中将被资格性审查小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②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③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重大违法记录”。 19.2.2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交货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若投标人的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其投标无效。 19.2.3 无效投标: 以下为可能导致无效投标的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各章节, 请各投标人认真查看对照。(1) 出现“评标方法和标准”无效投标规定的。(2) 出现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无效投标规定的。(3) 出现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无效投标规定的。(4) 出现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无效投标规定的。(5) 明显不符合技术和服务要求的为无效响应。(6)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为无效响应。 19.3 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p>

	<p>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投标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中标后和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标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投标人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 19.4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应是最新、有效、完整、清晰的。有年检要求的应符合规定。有变更事宜的,变更文件应附齐全。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仅负审核责任。即使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类文件通过了审核,在评标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人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仍可废除中标人中标资格并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19.5 质疑与投诉 19.5.1 质疑 19.5.1.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规定,供应商.....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19.5.1.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19.5.1.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方式;(2)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办公室;(3)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591-83696367;(4)接收质疑函的通讯地址:福州市晋安区东二环泰禾广场 SOH07 号楼 1823 福建恒茂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9.5.2 投诉 19.5.2.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八条规定,“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p>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p>(1)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2) 将招标文件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p> <p>①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p> <p>② 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 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p>

	<p>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p> <p>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p> <p>a. 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p> <p>b. 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 a 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p> <p>a.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p> <p>b.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p> <p>c.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p> <p>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p> <p>a.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p>b. 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p> <p>c. 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p> <p>d.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p> <p>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p> <p>a.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p> <p>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p> <p>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p> <p>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p> <p>b4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p> <p>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p> <p>⑧其他：</p> <p>无</p>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恒茂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修改。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恒茂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福建恒茂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恒茂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恒茂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 福建恒茂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 福建恒茂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恒茂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 福建恒茂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 (2) 报价部分
 - ① 开标（报价）一览表
 - ②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 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 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 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福建恒茂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 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 应按照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 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 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中标人不得分包:

- ① 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 ② 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 ③ 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 ④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 福建恒茂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应在 福建恒茂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 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 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 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 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福建恒茂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福建恒茂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福建恒茂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 (4) 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恒茂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福建恒茂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 (3)、(4)、(5) 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福建恒茂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恒茂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福建恒茂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恒茂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福建恒茂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恒茂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 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恒茂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 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 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 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 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本国产品与非本国产品相关约定

17.1.1 本国产品

(1)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a.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b.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c.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d.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e. 其他不属于

属性改变的情形。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具体判定标准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以及财政部相关文件为准。③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具体判定标准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以及财政部相关文件为准。

(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7.1.2 非本国产品

17.1.2.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1.2.2 其它非本国产品:指非进口产品且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 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 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 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 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 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 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 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 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福建恒茂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福建恒茂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恒茂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

		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1.3“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恒茂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恒茂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福建恒茂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5 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4 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1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恒茂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福建恒茂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 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投标条款的情形； 4、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的；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情形； 6、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7、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8、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标示的内容出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交付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或未载明招标项目交付时间的； 3、投标文件载明的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载明检验标准和方法的； 4、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情形； 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投标条款的情形； 7、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8、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9、招标文件第五章“三、商务条件”中内容出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价格符合性：无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 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 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 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 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 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 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 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 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 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 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 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 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恒茂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3=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30.0000 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100 × 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 × 扣除比例=投标报价 × 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 × (1-扣除比例)。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比例	方法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0.00%	1、同一采购包内，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标的同时包含其它非优先采购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不得享受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2、同一优先采购产品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进行价格扣除。

其他：无

技术项（ $F2 \times A2$ ）满分为 60.5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1 重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1(标注★、▲的评分条款)	20.00	是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的各项配置要求的响应、承诺情况并结合相关佐证材料（如有要求）由评委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20 分；标注“★”的参数（共 1 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标注▲号的技术参数（共计 10 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
1.2 一般技术参	31.5	是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

数响应情况 2(未标注的评分条款)			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逐项响应承诺等方面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人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1.5 分。标注“（评审项）”的评审指标项的技术参数(共计 210 项)，每项参数出现负偏离扣 0.15 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2. 功能证明 1	3.00	是	根据投标人现场演示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投标人所投产品嵌入式监控主机演示功能完全满足的得 3 分，功能缺失或未提供演示的不得分。（本项评分项演示时长不超过 5 分钟，投标人需携带实物到现场进行演示，不允许使用 PPT、录屏方式进行演示） 演示内容：采用 linux 操作系统，提供 RS485、RS232、DI、DO、AI、电源输出（12V DC）、电源预留双电源输入的采集接口，实现串口设备联网功能，支持 SNMP、Covin 接口数据转发。 注：现场演示人员需提供供应商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后方可进行演示
3. 功能证明 2	3.00	是	根据投标人现场演示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投标人所投产品嵌入式监控主机演示功能完全满足的得 3 分，功能缺失或未提供演示的不得分。（本项评分项演示时长不超过 5 分钟，投标人需携带实物到现场进行演示，不允许使用 PPT、录屏方式进行演示） 演示内容：内置硬件，具备看门狗功能（具有故障自动恢复功能）；支持 B/S 架构，内置 WEB 服务器，支持手机 APP 访问；完善的权限管理、日志记录等功能；支持邮件、短信、微信、钉钉、电话、声光等告警方式，如无故障会自动通知系统正常运行功能。 注：现场演示人员需提供供应商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后方可进行演示
4. 功能证明 3	3.00	是	根据投标人现场演示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投标人所投产品汇聚交换机演示功能完全满足的得 3 分，功能缺失或未提供演示的不得分。（本项评分项演示总时长不超过 5 分钟，投标人需携带实物到现场进行演示，不允许使用 PPT、录屏方式进行演示） 演示内容：配套管理平台实现流量监测，满足用户流量路径可视化管理。 注：现场演示人员需提供供应商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后方可进行演示

商务项（F3×A3）满分为 9.5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	----	-------	----

1. 产品实力	2.00	是	投标人所投产品行级精密空调（加热加湿）的品牌应入选工信部颁发的《国家绿色数据中心先进适用技术产品目录》，能够提供工信部官网公告链接及所在目录位置的截图进行证明的得2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 产品实力	2.00	是	投标人所投产品模块化UPS的品牌应入选工信部颁发的《国家绿色数据中心先进适用技术产品目录》，能够提供工信部官网公告链接及所在目录位置的截图进行证明的得2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3. 业绩	2.00	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数据中心机房相关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2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项目：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③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④业绩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或材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4. 运维服务方案	2.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服务范围、运维服务保障措施、运维服务人员配备及职责分工、定期回访及维护保养计划等方面）进行评议：方案内容齐全无缺漏项、与采购需求相符，每个方案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对项目理解深刻、内容具有针对性，整体思路结构清晰、逻辑性强，内容描述科学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方案内容齐全无缺漏项、与采购需求较为相符，每个方案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但没有特别具体），对项目理解到位、部分内容具有针对性，整体思路结构较清晰、逻辑性较强，内容描述较科学合理的，细节考虑较周全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3分；方案内容有缺项或无缺项但方案内容一般、简略且未展开详细阐述得0.6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5. 培训方案	1.5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内容、培训目标、培训组织架构、培训管理方案、培训对象等方面）进行评议：方案内容齐全无缺漏项、与采购需求相符，每个方案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对项目理解深刻、内容具有针对性，整体思路结构清晰、逻辑性强，内容描述科学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5分；方案内容齐全无缺漏项、与采购需求较为相符，每个方案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但没有特别具体），对项目理解到位、部分内容具有针对性，整体思路

			结构较清晰、逻辑性较强，内容描述较科学合理的，细节考虑较周全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1 分；方案内容有缺项或无缺项但方案内容一般、简略且未展开详细阐述得 0.6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

异常低价审查

项目	描述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医院数据中心机房采购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医院数据中心机房采购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医院数据中心机房采购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医院数据中心机房采购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医院数据中心机房采购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医院数据中心机房采购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数量报价过高），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除本章第 6.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

8.4.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应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供应商未提供《声明函》的，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扣除优惠。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8.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除需按照 8.4.1 条规定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国产品成本占比声明函》（样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扣除优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 本项目为医院数据中心机房采购项目，本次招标的所有货物为全新原装品牌货物。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出厂原厂原装的设备，在各个方面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保证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产品（如CCC、信息安全产品）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认证规定。

2、投标人报价应以包括货物所涉及的有关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制造、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搬运及设备就位、培训、保修、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关税（若有）、外贸代理费（若有）、售后服务、接口改造等一切相关费用。

3、采购标的

一、模块化机房设备			
（一）微模块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机柜及通道组件			
1	服务器机柜（核心产品）	42	台
2	通道组件	2	套
（2）、配电系统			
1	精密配电柜 1	1	台
2	精密配电柜 2	1	台
3	24 口单相 32A 竖装 PDU	56	条
4	24 口三相 32A 竖装 PDU	28	条
5	配电排电力电缆（3x6mm ² ）	650	米
6	配电排电力电缆（5x6mm ² ）	370	米
7	接地线缆	200	米
（3）、空调系统			
1	行级精密空调（加热加湿）	8	台
2	列间精密空调辅材配件	8	套
3	精密空调外机水泥墩	8	套
4	空调制冷剂	24	瓶
（4）、微模块内动环系统			
1	采集控制器	2	台
2	智能插座接口	12	台
3	柜内智慧终端	2	台
4	天窗磁力锁	22	套
5	LED 灯	56	条
6	门禁系统	2	套
7	多功能传感器	6	台
8	非定位式水浸传感器	2	套
9	非定位式水浸检测绳	6	条

10	温湿度采集模块	8	台
11	蜂鸣器	2	台
12	智能供电执行器	4	台
13	动态红外变焦半球型网络摄像头	4	台
14	移动运维管理系统	1	套
15	动环线缆	2	套
(二) 机房搬迁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存储光纤交换机	2	台
2	内网服务器接入交换机	2	台
3	前置区服务器接入交换机	2	台
4	管理交换机	2	台
5	接入交换机	2	台
6	汇聚交换机	1	台
7	机房搬迁	1	项
(三) 动环网管平台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漏水控制器及检测绳	2	套
2	开关量处理模块	2	套
3	温湿度传感器	5	套
4	氢气检测（氢气传感器）	1	个
5	控制箱（含工业电源模块）	2	只
6	嵌入式监控主机 1	2	套
7	2U 智能管理主机	1	台
8	短信电话语音一体报警器	1	套
9	声光报警器	1	个
10	蓄电池电压电流检测模块	6	个
11	数据中心监控管理软件	1	套
12	UPS 检测功能模块	12	套
13	供配电检测功能模块	3	套
14	门禁检测功能模块	1	套
15	闭路监视及数字录像系统检测功能模块	1	套
16	消防监测软件模块	1	套
17	排风机监测软件模块	1	套
18	微模块监控接入功能模块	2	套
19	机房 3D 功能模块	1	套
20	资产管理功能模块	1	套
(四) 旧机房改造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嵌入式监控主机 2	4	套
2	温湿度传感器	5	套
3	漏水控制器及检测绳	5	套
4	空调智能控制器	6	套

二、机房配电设备			
(一) 配电系统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模块化 UPS1	2	台
2	功率模块 1	6	块
3	模块化 UPS2	1	台
4	功率模块 2	4	块
5	铅酸蓄电池	264	节
6	电池架	6	套
7	电池开关箱	6	套
8	直流输出线	6	套
9	机柜 UPS 输入输出柜	2	台
10	空调 UPS 输入输出柜	1	台
11	断路器 1	8	只
12	断路器 2	4	只
13	断路器 3	8	只
14	小型断路器 1	13	只
15	小型断路器 2	4	只
16	市电主线缆	90	米
17	精密配电柜主电缆	50	米
18	电力电缆 (5x6mm ²)	80	米
19	电力电缆 (5x16mm ²)	225	米
20	电力电缆 (5x10mm ²)	130	米
21	辅材	1	项
(二) 精密空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房间级精密空调	3	台
2	房间精密空调辅材配件	3	套
3	精密空调外机水泥墩	3	套
4	空调制冷剂	8	瓶
三、机房基础环境集成实施			
(一) 机房装修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墙面彩钢板	216	平方米
2	静电地板拆除	80	平方米
3	静电地板安装	80	平方米
4	防火门	3	樘
5	墙面插座	20	个
6	电源线	1350	米
7	铝扣板吊顶改造	80	平方米
8	操作间文件柜	2	套
9	全自动鞋套机	1	台
10	扫地机器人	1	台

11	除静电装置	1	套
12	展示智慧终端	1	套
13	视频控制器	1	台
14	智能播控处理器	1	台
15	音柱	2	只
16	合并式功放	1	太
17	智能安全控电柜	1	个
18	智能安全时序器	1	台
19	操作台	1	套
20	工作椅子	4	把
21	运维智慧终端	1	台
22	承重底座	58	个
(二) 机房综合布线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钢制防火桥架	124	米
2	不锈钢网格桥架	60	米
3	下线板	120	个
4	室内多模 48 芯光缆	400	米
5	室内多模 24 芯光缆	1000	米
6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蓝色)	4200	米
7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黄色)	1000	米
8	光纤配线架 96 芯	12	套
9	光纤配线架 24 芯	40	套
10	24 口非屏蔽六类配线架	62	套
11	理线器	62	套
12	压线板	600	套
13	信号线	200	米
14	接地端子排	44	套
15	竖向理线器	40	套
16	JDG 管	600	米
(三) 机房接地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接地地汇流排	20	米
2	铜带	200	米
(四) 给排水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精密空调挡水坝	13	套
2	给水管	90	米
3	排水管	90	米
(五) 国密改造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人脸识别门禁机 (GM 版)	10	台
2	双门磁力锁	10	套

3	出门按钮	10	套
4	半球摄像机（GM版）	22	台
5	硬盘录像机（NVR）	1	台
6	存储硬盘	16	个
7	报警主机	1	台
8	红外双鉴探测器	7	台
9	报警键盘	4	台
10	声光警号	3	台
11	国密安防系统	1	套
（六）新风系统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新风风机	1	台
2	新风风管	1	项

★注：投标人须按照以上货物清单进行完整供货，不允许缺项漏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提供详细的货物清单，至少包含：名称、数量、品牌型号（若有），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服务器机柜）

一、模块化机房设备				
（一）微模块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机柜及通道组件				
1	（评审项1）服务器机柜（核心产品）	1. 服务器机柜尺寸（宽*深*高）： $\geq 600\text{mm} \times 1200\text{mm} \times 2000\text{mm}$ ；前进风； 2. 机柜涂覆层应表面光洁、色泽均匀、无流挂、无露底；金属件无毛刺、无锈蚀。机柜门板、侧板平整，无扭曲、无变形，也不明显抖动；门板开孔均匀。机柜标志应齐全、清晰、色泽均匀、耐久可靠。 3. 机柜内部应设置 ≥ 4 根安装立柱，用于安装设备和固定层板。安装立柱能够前后移动调节。安装立柱的间距、孔距等机柜内部尺寸结构应满足GB/T19520.16-2015的要求。 4. 设备由主体框架、框架横梁、前门板、后门板、顶盖板和底板组成，其中，主体框架、框架横梁材料为厚度 $\geq 1.5\text{mm}$ 的热镀锌板，前后门板材料为厚度 $\geq 1.2\text{mm}$ 的冷轧板； 5. 机柜主框架型材之间通过焊接而成，框架横梁与框架之间通过焊接及螺钉连接而成，前门板、后门	42	台

		<p>板通过铰链与主框架连接,并通过门锁固定,顶盖板和底板与主框架之间通过螺钉连接。</p> <p>6. 机柜静态承载能力不小于 2400kg, 机柜动态承载能力应\geq1000kg;</p> <p>7. 按照 YD5083-2005《电信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要求, 带载 590kg 测试连续通过 8、9 烈度结构抗地震考核。</p> <p>8. 每个机柜标配: 轻载滑道-承载 50KG1 对 1U 假面板\geq20 个、底板\geq1 面; 1U 理线架\geq2 个、束线圈\geq6 个;</p>		
2	(评审项 2)通道组件	<p>1. \geq3 块 600mm 宽控制天窗-用于 1200mm 宽密封通道;</p> <p>2. \geq10 块 6600mm 宽防火全玻璃天窗-通道玻璃天窗应具有保护边框, 玻璃面积占比应不小于 98%。;</p> <p>3. 2 扇防火自动平移通道门, 通道玻璃门四边应具有金属保护边框, 玻璃面积占比应不小于 95%。;</p> <p>4. \geq26 套 600mm 宽机柜强弱电线槽-用于强弱电走线隔离;</p> <p>5. \geq26 套 600mm 宽机柜顶部围板-用于密封机柜顶部线槽;</p> <p>6. 密封通道由天窗、端门与机柜连接组合而成; 除了固定控制天窗外, 其他天窗采用全玻璃天窗, 天窗可旋转活动, 且以单个机柜为扩展模块单元, 为保证通道亮度, 天窗玻璃面积占比应保证不小于 95%, 玻璃材质透光率应不小于 90%;</p> <p>7. 旋转天窗通过电磁锁与顶板联接, 工作状态下天窗处于水平状态, 消防状态下电磁锁失效, 天窗在重力作用下可自动打开, 以保证机房消防系统的灭火气体进入模块内;</p> <p>8. 支持告警联动不同颜色展示, 可根据不同的告警等级设置不同颜色的灯光告警知识, 告警等级及知识灯光颜色应\geq4 种。</p> <p>9. \geq1 条 LED 软灯带-氛围灯-220V-240V-单相-50/60Hz-蓝光;</p> <p>10. 设备应具备人来灯亮, 人走灯灭功能; 应支持门禁联动, 开门亮灯; 人员在通道内时灯亮, 能保持通道内照明常开;</p> <p>11. 具备供电全链路显示功能: 从微模块的总输入到 IT 机柜的 PDU, 整个配电拓扑展示、开关状态、能量流图、设备故障状态、支路对应关系、关键信号参数 (电压、电流、温度等)。</p> <p>12. 具备制冷链路显示功能: (1) 显示整个微模块的温湿度状态、风道示意显示、冷媒流动显示、通道内外温湿度、室外温度、空调进出风温度、机柜</p>	2	套

		温度；(2)可以显示空调单机的制冷链路、状态(制冷、制热、加湿、除湿)、关键部件的状态和参数、风道冷媒流动状态。		
(2)、配电系统				
1	精密配电柜 1	<p>(评审项 3)1.精密列头柜尺寸(宽*深*高): ≥600mm*1200mm*2000mm;颜色与服务器机柜保持一致,配电柜包含IT配电。</p> <p>(评审项 4)2.精密配电柜满足输入电压 380/400/415VAC;频率:50Hz/60Hz;C级浪涌保护器。</p> <p>(评审项 5)3.IT配电为双路≥250A输入,输出不少于2*23路40A/1PMCB(IT配电)。</p> <p>(评审项 6)4.精密配电柜断路器要求:需采用市场主流断路器品牌产品。</p> <p>(评审项 7)5.精密配电柜母排应采用高电导率导体,铜+银含量不低于99.95%。(需提供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标志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依据)</p> <p>(评审项 8)6.精密配电柜检测板支持热插拔并具有故障指示灯,当检测版块出现故障时支持不断电维护。</p> <p>(评审项 9)7.采用≥7寸液晶彩色触摸屏展示系统模拟图,系统模拟图可显示各开关和防雷器的实时状态,可显示所有主回路及支回路的电量信息。智能监控板支持MODBUS或SNMP协议,需提供通讯协议,以便接入机房环境监控系统,降低服务成本。</p> <p>▲8.精密配电柜精度误差要求:系统交流电流不超过±1.0%、系统交流电压不超过±5V、系统功率不超过±1.0%、系统功率因数不超过±0.05、系统频率不超过±0.2Hz;支路系统电流不超过±2.0%、支路系统有功功率不超过±2.0%。(需提供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标志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依据)</p> <p>(评审项 10)9.精密配电柜应通过8、9烈度抗震性能检测,符合YD5083-2005《电信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检测标准。</p>	1	台
2	(评审项 11) 精密配电柜 2	<p>1.精密列头柜尺寸(宽*深*高): ≥600mm*1200mm*2000mm;颜色与服务器机柜保持一致,配电柜包含IT配电。</p> <p>2.精密配电柜满足输入电压380/400/415VAC;频率:50Hz/60Hz;C级浪涌保护器。</p> <p>3.IT配电≥双路250A输入,输出不少于2*16路40A/1PMCB,不少于2*14路40A/3PMCB(IT配电)。</p> <p>4.精密配电柜断路器要求:需采用市场主流断路器</p>	1	台

		<p>品牌产品。</p> <p>5. 母排采用高电导率导体，铜+银含量不低于99.95%。</p> <p>6. 精密配电柜检测板支持热插拔并具有故障指示灯，当检测版块出现故障时支持不断电维护。</p> <p>7. 采用≥ 7寸液晶彩色触摸屏展示系统模拟图，系统模拟图可显示各开关和防雷器的实时状态，可显示所有主回路及支回路的电量信息。智能监控板支持MODBUS或SNMP协议，需提供通讯协议，并接入机房环境监控系统。</p> <p>8. 精密配电柜精度误差要求：系统交流电流不超过$\pm 1.0\%$、系统交流电压不超过$\pm 5V$、系统功率不超过$\pm 1.0\%$、系统功率因数不超过± 0.05、系统频率不超过$\pm 0.2Hz$；支路系统电流不超过$\pm 2.0\%$、支路系统有功功率不超过$\pm 2.0\%$。</p> <p>9. 精密配电柜应通过8、9烈度抗震性能检测，符合YD5083-2005《电信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检测标准。</p>		
3	(评审项 12) 24口单相 32A 竖装 PDU	1. 输入单相 $\geq 32A$ ，输出 ≥ 20 位国标 10A+ ≥ 4 位国标 16A、接线盒、指示灯、上进线	56	条
4	(评审项 13) 24口三相 32A 竖装 PDU	1. 输入三相 $\geq 32A$ ，输出 ≥ 12 位国标 10A+ ≥ 9 位国标 16A、接线盒、指示灯、上进线	28	条
5	(评审项 14) 配电排电力电缆	1. 电源线-ZA-RVV-3x6mm ² -黑	650	米
6	(评审项 15) 配电排电力电缆	1. 电源线-ZA-RVV-5x6mm ² -黑	370	米
7	(评审项 16) 接地线缆	1. 电源线-16mm ² -黄/绿	200	米
(3)、空调系统				
1	行级精密空调（加热加湿）	<p>(评审项 17) 1. 精密空调尺寸（宽*深*高）：$\geq 600mm*1200mm*2000mm$；送风方式：水平送风；</p> <p>(评审项 18) 2. 总冷量(KW)：≥ 45；显冷量(KW)：≥ 45；</p> <p>(评审项 19) 3. 显热比（显冷量/总冷量）：1；风量（m³/h）：≥ 9000；</p> <p>(评审项 20) 4. 电源式：380-415V/3/50, 380-415V/3/60；空调内机支持双路供电自切换功能，主路供电中断可自动切换到辅路供电。</p> <p>(评审项 21) 5. 精密空调室内机应至少包含以下主要部件：直流变频压缩机、蒸发器、EC 风机、控制器、电子膨胀阀、油分、视液镜、干燥过滤器、加湿器和加热器等。</p> <p>(评审项 22) 6. 精密空调采用≥ 7英寸真彩触摸屏，可实时显示冷量、风量等关键参数信息。</p>	8	台

		<p>(评审项 23)7. 具备整机异常掉电后电子膨胀阀自动关闭功能。</p> <p>(评审项 24)8. 精密空调采用 PTC 电加热，再加热量 $\geq 6.5\text{kW}$。</p> <p>▲9. 精密空调具有除湿功能，在进风干球温度 $\leq 25^{\circ}\text{C}$，进风相对湿度 $>95\%$ 的工况下，除湿量 $\geq 5\text{kg/h}$。精密空调具有制冷剂不足智能检测功能，（1）制冷剂缺少 1.88kg 后，产生“制冷剂不足告警”，“制冷剂状态”参数显示“不足”；（2）制冷剂继续缺少 2.76kg 后，“制冷剂状态”参数显示“严重不足”；（需提供带有“CMA”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依据）</p> <p>▲10. 精密空调的加湿器需采用湿膜加湿，加湿采用的湿膜无需供电，加湿量 $\geq 3.0\text{kg/h}$；（本项须同时提供以下两项材料作为依据，缺一不可：1. 实物结构佐证：需提供所投型号精密空调内部湿膜清晰实物照片，用以佐证设备确系采用湿膜加湿的物理结构；2. 性能参数佐证：需提供带有“CMA”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用以佐证“精密空调的加湿器需采用湿膜加湿，加湿采用的湿膜无需供电，加湿量 $\geq 3.0\text{kg/h}$”的性能指标要求。）</p> <p>▲11. 为保证基础设施关键设备网络安全可靠性，精密空调需满足网络安全的要求（设备应符合《社会公共安全认证实施规则智能联网产品(网络安全)》的要求，并提供认证证书作为依据）</p> <p>(评审项 25)12. 精密空调应具有 RS485 或 FE 通讯接口，对系统进行远程巡检和参数的设置，需提供 Modbus 或 SNMP 开放协议，以接入机房环境监控系统，降低服务成本。</p> <p>(评审项 26)13. 精密空调通过 8、9 烈度抗震检验，符合 YD5083-2005《电信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要求。</p>		
2	(评审项 27) 列间精密空调辅材配件	<p>1. 空调配套铜管，保温棉，内外机间信号线缆，内外机电力电缆，焊条及轧带等辅材；</p> <p>2. 空调配套件单空调下走管管路组件</p>	8	套
3	(评审项 28) 精密空调外机水泥墩	1. 精密空调外机水泥墩	8	套
4	(评审项 29) 空调制冷剂	1. 制冷剂	24	瓶
(4)、微模块内动环系统				
1	采集控制器	<p>(评审项 30)1. 设备尺寸（高宽深）：$\leq 445\text{mm} \times 330\text{mm} \times 44\text{mm}$（1U）；</p> <p>(评审项 31)2. 处理器：$\geq 1 * \text{ARMCortexA7}$ 同等及以上 CPU；</p>	2	台

		<p>(评审项 32) 3. 内存: $\geq 512\text{MBROM}$, $\geq 64\text{MB} + \geq 1\text{GBFlash}$ 存储;</p> <p>(评审项 33) 4. 额定电压: $200\text{VAC} \sim 240\text{VAC}$, $50\text{Hz}/60\text{Hz}$;</p> <p>(评审项 34) 5. 提供 ≥ 2 路 WAN 接口, ≥ 2 路 LAN 接口, $\geq 100\text{Mbps}$ 通讯速率;</p> <p>(评审项 35) 6. 支持 ≥ 4 路 RS485 接口, 通讯速率默认 $\geq 9600\text{bps}$;</p> <p>(评审项 36) 7. 支持 ≥ 5 路 AI/DI 接口, 每个端口可提供 12VDC 供电, 最大电流 100mA;</p> <p>(评审项 37) 8. 提供 ≥ 1 个 DO 接口, 支持无源和有源, 有源输出 $12\text{VDC}/450\text{mA}$;</p> <p>(评审项 38) 9. 提供 Wi-FiAP (AccessPoint), 通信范围 $\geq 30\text{m}$, 无线模组支持供电开关配置;</p> <p>(评审项 39) 10. 提供内置 4G 模块, 支持短信发送和 4G 组网, 同时兼容 3G 通讯 (WCDMA 制式) 和 2G (GSM 制式) 通讯, 提供一个标准 SIM 卡插槽;</p> <p>(评审项 40) 11. 管理系统通信总线具备容错能力, 单点故障应不影响其他设备; 管理系统电源总线应具有热备份, 具备支持热插拔, 在线更换功能; 需提供开放协议, 以接入机房环境监控系统;</p> <p>(评审项 41) 12. 监控软件可实现对现有模块内供配电、精密空调、温湿度、漏水检测、烟雾、视频、门禁等设备的不间断监控。发现部件故障或参数异常, 即时采取指示灯光、E-mail、短信告警等多种报警方式, 记录历史数据和报警事件。支持生成与微模块实际布置匹配的 3D 布局图, 包括配电柜、精密空调、IT 机柜、温湿度等。耗电量, 环境温度湿度, 告警信息等 APP、PC 端进行呈现, 并接入院内综合运维平台。</p> <p>13. ▲为保证基础设施关键设备网络安全可靠性, 采集控制器需满足网络安全的要求; (设备应符合《社会公共安全认证实施规则智能联网产品(网络安全)》的要求, 并提供认证证书作为依据)</p>		
2	(评审项 42) 智能插座接口	<p>1. 智能插座: 48VDC 供电;</p> <p>2. 提供 ≥ 2 路 FE 级联接口, 用于组成环网通信, $\geq 10/100\text{M}$ 通讯速率;</p> <p>3. 提供 ≥ 4 路 PoE 接口, 用于南向设备的接入, $\geq 10/100\text{M}$ 通讯速率;</p>	12	台
3	(评审项 43) 柜内智慧终端	<p>1. 支持 ≥ 43 英寸本地显示大屏, 显示屏支持有线/无线接入数据机房管理系统, 通过 APP 可对数据机房设备和环境参数进行实时监测。可直观展示智能微模块布局 (电量、冷量、PUE、告警、环境等)、配电链路、制冷链路等信息。</p>	2	台

		<p>2. 支持生成与微模块实际布置匹配的 3D 布局图, 包括配电柜、智能温控产品、IT 机柜、温湿度等。同时, 微模块内电量、空间、冷量的资源占用率, PUE 值及耗电量, 环境温湿度, 告警信息等 APP 首页呈现。</p> <p>3. 尺寸 (高×宽×深) ≥602mm×1010mm×60mm</p> <p>4. ≥43 英寸, 分辨率 ≥1920×1080, 多点触控</p> <p>5. 存储: ≥32GB</p> <p>6. 内存: ≥4GB</p> <p>7. 扩展: TF 卡, 最高支持 128GB</p> <p>8. 按键/接口: 触摸按键+实体电源键+遥控器</p> <p>9. 交流输入: 220VAC, 10A</p> <p>10. 网络接口: 支持 FE 通讯</p> <p>11. 输出接口: 支持 ≥1 路 HDMI1.4A*1, ≥2 路 USB2.0, ≥1 路音频输出;</p> <p>12. 功能: 内置摄像头, 支持人脸识别, 像素 ≥280 万</p> <p>13. 支持通过红外传感器实现无触摸唤醒</p>		
4	(评审项 44) 天窗磁力锁	1. 天窗电磁锁, 用于吸合翻转天窗;	22	套
5	(评审项 45) LED 灯	<p>1. 尺寸: ≥600mm 长, 正白色;</p> <p>2. 额定工作电压: 220VAC ~ 240VAC;</p> <p>3. 额定功率: ≤16W;</p>	56	条
6	(评审项 46) 门禁系统	<p>1. 包含指纹 (密码) 刷卡门禁机;</p> <p>2. 额定工作电压: 12VDC ±15%;</p> <p>3. 额定工作电流: 300mA ±15%;</p> <p>4. 存储: 授权用户 ≥3000 个, 指纹容量 ≥6000 枚;</p> <p>5. 通讯方式: RS485 通信接口, 韦根通信接口;</p>	2	套
7	(评审项 47) 多功能传感器	<p>1. 监测温度、湿度、烟感和红外于一体的多参数传感器;</p> <p>2. 支持温度监测: -20℃ ~ +70℃, 精度 ≤±1℃ (0℃ ~ 60℃, 精度 ≤±0.5℃@25℃);</p> <p>3. 支持湿度监测: 0 ~ 100%RH (无冷凝), 精度 ≤±5%RH (25℃, 20%RH ~ 80%RH);</p> <p>4. 提供 ≥1 路 POE 接口;</p> <p>5. 提供 ≥1 个 RS485 接口, 支持 12VDC 电源输入;</p>	6	台
8	(评审项 48) 非定位式水浸传感器	<p>1. 包含漏水报警探测器、转接线缆和水浸检测绳, 三部分组成;</p> <p>2. 支持工作电压: 12VDC (9VDC ~ 16VDC);</p> <p>3. 支持工作温度: -20℃ ~ +70℃;</p> <p>4. 湿度: 10%RH ~ 80%RH (无冷凝);</p>	2	套
9	(评审项 49) 非定位式水浸检测绳	1. 水浸检测绳 (≥5 米);	6	条
10	(评审项 50) 温湿度	1. 支持工作电压: 9V ~ 16VDC;	8	台

	采集模块	2. 支持工作温度：-20℃~+80℃； 3. 支持温度测量范围：-20℃~+80℃； 4. 温度准确度：±0.5℃（25℃）≤±1℃（全量程）； 5. 湿度准确度：≤±4.5%RH（25℃，20%RH~80%RH）； ≤±8%RH（全量程）；		
11	(评审项 51)蜂鸣器	1. 电源输入：RJ45 接口 2. 输入电压：10V DC~15V DC 3. 工作电流 ≤300mA	2	台
12	(评审项 52)智能供电执行器	1. 集成了智能照明、天窗联动控制及门禁安防管理功能，实现微模块内环境动力与安防的一体化智能管控。 2. 电源输入：90V AC~240V AC 或者 36V DC~60V DC； 3. 提供：≥1 路 LAN 接口，≥3 路 RS485 串口，≥1 路 DO/DI 接口，≥1 路 DO/12V 接口，≥7 路 AI/DI 接口，≥2 路韦根接口；	4	台
13	(评审项 53)动态红外变焦半球型网络摄像头	1. 图像传感器：1/2.7" 200 万像素逐行扫描 CMOS； 2. 最大分辨率：1920px*1080p@H265, 1M； 3. 最低照度：彩色：0.002Lux 黑白：0.001Lux； 4. 焦距：2.8mm~12.0mm； 5. 宽动态：≥120dB； 6. 电源：12V DC, PoE (IEEE 802.3af)； 7. 抗丢包：支持在均匀丢包的情况下，具有≥抗丢包 30%的能力； 8. 软件定义：用开放架构，支持快速集成智能算法或应用 APP，智能算法或 APP 可以独立升级；支持智能算法模块动态加载，加载过程中，视频业务不中断；	4	台
14	移动运维管理系统	(评审项 54)1. 为简化数据中心运维，本项目需支持移动运维 App，可实现 7*24h，随时随地移动运维。 (评审项 55)2. 支持按小时维度呈现微模块设备总功率、IT 负载功率、PUE 值，以便及时评估机房的耗电情况； (评审项 56)3. 支持查看微模块内供电电关键设备，如 UPS 的供电状态，电池备电时间，以确保供电系统可靠性； (评审项 57)4. 支持查看微模块内行级空调的送风温度，冷热通道温湿度，以便随时了解机房温度情况； (评审项 58)5. 支持查看机房设备月度巡检报告，并支持一键导出，月度巡检报告需包含月度用电量统计、耗电趋势图、月平均 PUE，告警处理汇总详情，配电异常、空开异常、ATS 状态等异常项检查，以便能提前识别机房潜在隐患，保障业务不间断需提； (评审项 59)6. 为降低机房能耗，需要实现在移动运维 App 需支持远程一键开启微模块智能节能模式，	1	套

		<p>开启此节能模式后，可在该 App 上查看日、月、年不同维度的节能量以及 PUE 走势图；</p> <p>(评审项 60) 7. 为保障告警消息不遗漏，移动运维 App 应至少支持短信通知、微信通知、电话语音通知、App 消息通知、紧急告警原厂主动电话通知 5 种通知方式；</p> <p>(评审项 61) 8. 为提高故障处理效率，移动运维 App 需支持查看告警详情如告警原因、修复建议，并能主动建立问题工单，远程发送故障日志，快速跟踪问题；</p> <p>(评审项 62) 9. 为保障机房设备的高可用性，移动运维 App 需支持电子化开机报告。</p>		
15	(评审项 63) 动环线缆	1. 微模块内监控线缆	2	套
(二) 机房搬迁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评审项 64) 存储光纤交换机	1、 ≥ 48 端口激活，含 ≥ 46 个 32Gb 多模光模块， ≥ 2 个 32Gb 单模光模块，配置交流双电源，含业务级特性包，可与院内原有光纤交换机级联；	2	台
2	(评审项 65) 内网服务器接入交换机	<p>1、交换容量 ≥ 4.8Tbps，包转发率 ≥ 2000Mpps。</p> <p>2、支持 10GE 光口 ≥ 48 个，40GE/100GE 光口 ≥ 6 个。</p> <p>3、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 等路由协议；</p> <p>4、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SSH 等协议；</p> <p>5、配置：万兆多模光模块 ≥ 48 个；</p> <p>6、设备支持 ID 指示灯，维护人员可以在后台点亮后去机房直接找到该设备，便于快速定位设备位置；</p> <p>7、支持网络切片，链路拥塞不影响该链路上切片内的流量；</p>	2	台
3	(评审项 66) 前置区服务器接入交换机	<p>1、交换容量 ≥ 1.36Tbps，包转发率 ≥ 200Mpps；</p> <p>2、千兆电口 ≥ 48 个，万兆光口 ≥ 4 个；</p> <p>3、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 等路由协议；</p> <p>4、配置：≥ 4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p>	2	台
4	(评审项 67) 管理交换机	<p>1、交换容量 ≥ 672Gbps，包转发率 ≥ 207Mpps；</p> <p>2、≥ 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万兆光口；</p> <p>3、支持 RIP、OSPF 等 IPv4 动态路由协议，支持 IGMPv1/v2/v3、IGMP v1/v2/v3 Snooping；</p> <p>4、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SSH 等协议；</p> <p>5、设备支持复位和清配置按钮；</p>	2	台

		6、配置：万兆多模光模块≥2个；		
5	(评审项 68)接入交换机	1、≥24个10/100/1000BASE-T自适应以太网电口(RJ45)，支持全双工/半双工模式； 2、≥4个千兆SFP光口。	2	台
6	(评审项 69)汇聚交换机	1、千兆电口≥24个，1G SFP光口≥4个；Console口≥1个； 2、交换容量≥672Gbps；包转发率≥126Mpps； 3、三层功能支持静态路由、DHCP Server；二层功能支持MAC地址≥16K，支持MAC地址自动学习；支持源MAC地址过滤；支持接口MAC地址学习个数限制；支持≥4K个VLAN；支持IGMP v1/v2/v3 Snooping；支持STP、RSTP、MSTP协议；支持端口聚合，支持手工和静态LACP 4、交换机支持自动修复，提高容错率 5、交换机支持拓扑自动生成和编辑，用户可以通过浏览拓扑视图了解交换机的层次结构和运行状态； 6、支持外部服务器认证，支持Radius、阿里钉钉等； 7、支持代理发现技术，可以通过代理交换机在网管中心平台上自动发现； 8、支持通过网管中心平台一键替换“按钮”即可完成故障设备替换； 9、支持通过APP进行远程管理，并且可以修改交换机网络配置； 10、支持终端类型库，基于指纹终端识别库自动识别PC、路由器、摄像头设备、无线AP等； 11、支持在交换机上创建东西向安全策略，实现全网安全风险拦截；并支持各个区域/角色流量互访记录并呈现，支持攻击源定位，检测到攻击源后根据策略将终端拉黑，防止终端持续攻击；	1	台
7	(评审项 70)机房搬迁	1、需提供部分设备下电、搬迁至本项目机房；通电测试/上架，网络调试。涉及迁移设备如下： 服务器、存储设备≤100台；网络设备≤10台； 2、供应商须确保在搬迁过程中业务系统不中断，负责搬迁过程中涉及的虚拟机迁移、存储网络调通、双活调通、双活切换验证等工作； 3、其他用于组网的网络交换机、存储光纤交换机在搬迁过程中如涉及割接、调整，供应商须一并出具搬迁及调整方案，保证搬迁阶段系统平稳运行； 4、本项目搬迁过程中所需的光纤、网线等辅材由供应商提供，供应商同时须负责线缆铺设工作，相关费用含在搬迁工作中； 5、搬迁过程如遇网络设备故障、数量不足等，供应商须在搬迁过程中另行提供，待搬迁割接完成后归还；	1	项

		6、配置智能线缆打印机≥1台，支持热转印，带纸仓，支持云打印，最小装纸宽度≥20mm，最小打印宽度≥18mm，配套色带≥10个。		
(三) 动环网管平台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评审项 71)漏水控制器及检测绳	<p>1.每套控制面板上 2 位 4 档拨码开关≥1，可根据检测环境的等级要求来选择不同的反应灵敏度</p> <p>2.适用标准工业模块、DIN 导轨安装</p> <p>3.反应时间 ≤2S</p> <p>4.检测距离 ≥500 米</p> <p>5.环境额定值： 支持存储温度 -20 oC 至 60 oC (4 oF 至 140 oF) 支持工作温度 -10 oC 至 50 oC (14 oF 至 122 oF) 湿度 5%到 95%RH (无冷凝)</p> <p>漏水检测绳： 1.采用两芯线设计，通用于任何基于短路原理的泄漏检测系统 2.采用螺旋结构可以减少环境电磁干扰机误报率，还大大提高了线缆的强度及使用寿命 3.检测灵敏度高，反应迅速可靠 4.线缆直径 ≥6.0 mm 5.检测导线外阻 ≤20 欧姆/100m</p>	2	套
2	(评审项 72)开关量处理模块	<p>1、输入通道：≥8；</p> <p>2、隔离：六路差分，两路单端隔离；</p> <p>3、隔离电压：≥5000Vrms；</p> <p>4、数字电平 0: +1V max；</p> <p>5、数字电平 1: +4⁻+30V；</p> <p>6、输入阻抗：≥3K ohms；</p> <p>7、电源输入：+10⁻+30V；</p> <p>8、功耗：≥0.2W。</p>	2	套
3	(评审项 73)温湿度传感器	<p>1、供电电源：≥12VDC；电 流：≤10mA；</p> <p>2、显 示：数码显示测量值；测量范围：0⁻100% RH；</p> <p>3、精 度：±3%RH；测温范围：- 20⁻60^oC；</p> <p>4、精 度：±0.5^oC (全量程内)；串行输出：RS485；</p> <p>5、工作环境：- 20⁻60^oC，0⁻100%RH；</p>	5	套
4	(评审项 74)氢气检测 (氢气传感器)	<p>1、国家防爆认证，适合各种气体在线测量</p> <p>2、≥IP66 级 3 重防水设计，满足苛刻环境要求</p> <p>3、工作电压：≥24VDC (正常工作范围 12VDC ~ 30VDC)</p> <p>4、通讯方式：RS485/4 ~ 20mA 可选</p>	1	个

		<p>5、通讯频率：≥9600bps (RS485)</p> <p>6、可扩展：声光报警器</p> <p>7、功耗：< 2.5W</p> <p>8、防护等级：≥IP66</p> <p>9、防爆等级：隔爆 Exd IIC T6 Gb</p>		
5	(评审项 75)控制箱 (含工业电源模块)	≥400mm*300mm*100mm; DC12V	2	只
6	(评审项 76)嵌入式 监控主机 1	<p>1、采用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低功耗, 性能稳定可靠。</p> <p>2、基本绝缘: 初级插销与接地部件间承受交流峰值或直流 2500V 的测试电压, 历时 1min 不应出现绝缘击穿。</p> <p>3、加强绝缘: 初级插销与次级未接地部件间承受交流峰值或直流 4000V 的测试电压, 历时 1min 不应出现绝缘击穿。</p> <p>4、CPU: 国产。</p> <p>5、内存≥2GB</p> <p>6、存储≥16GB</p> <p>7、以太网口≥1 路 100M, ≥1 路 1000M</p> <p>8、≥10 路 RS485、≥2 路 RS232</p> <p>9、≥16 路 DI、≥6 路 DO、≥2 路 AI</p>	2	套
7	(评审项 77)2U 智能 管理主机	<p>1、机箱规格: 2U 上架式</p> <p>2、主板 CPU: 国产, ≥八核 16 线程处理器, 主频 ≥3.0GHz</p> <p>3、内存: 支持≥4 个 DDR4 DIMM 内存插槽, 最大支持 128GB; 标配≥1 根 16GB 内存。</p> <p>4、电源功率: 内置不低于 250W ATX 工业电源;</p> <p>5、电源输入: 100~240VAC 47Hz~63Hz 全范围电压输入</p> <p>6、存储接口: ≥3 个 SATA 3.0 硬盘接口, SATA 接口传输速度高达 6Gbps</p> <p>7、硬盘: 标配≥1TB 存储, 支持≥4 个 3.5" 或≥6 个 2.5" 硬盘位</p> <p>8、电子盘卡座: ≥1 个 M.2 插槽, 支持 M.2 2280 PCIe x4/SATA 自适应标准 SSD</p> <p>9、面板 I/O 口 USB: ≥4 个 USB3.0 接口, ≥4 个 USB2.0 接口</p> <p>10、串口: ≥4 个 RS-232 串口、≥2 个 RS-485 串口</p> <p>11、网口: ≥2 个 10/100/1000Mbps 千兆 RJ-45 电口</p> <p>12、音频: 板载 ALC888S 6 声道高保真音频控制器, 支持 MIC/Line-out</p> <p>13、键盘/鼠标: ≥1 个 PS2 键盘鼠标接口</p> <p>14、显示: ≥1 个 VGA 显示器接口; ≥1 个 HDMI1.4 接口, 支持最高分辨率为 4096X2304 @24Hz</p>	1	台

		<p>15、半高扩展槽位：≥2个PCIE x16扩展槽位； ≥1个PCIE x4扩展槽位；≥1个PCIE x8扩展槽位</p> <p>16、浪涌（冲击）抗扰度达到A级；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达到A级；</p>		
8	(评审项 78)短信电话语音一体报警器	<p>同时提供短信及电话语音报警功能</p> <p>4G全网通（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支持短信、语音告警、音频广播。协议接口HTTP API，支持以太网、485通信方式、支持中英文混读，支持数字、号码、时间日期等，工作电压：DC5V-28V，平均功耗≤1w，铝合金外壳，重量≥150g，支持工作温度-20℃-75℃，支持湿度-40℃-+85℃（SIM卡由使用单位单独购买）；包含对接院内短信平台。</p>	1	套
9	(评审项 79)声光报警器	<p>1、额定电源：12VDC</p> <p>2、声压（dB）：≥105dB/m</p> <p>3、产品特征：压电警号，防火ABS阻燃外</p> <p>4、包装尺寸（mm）：≥580mm*240mm*450mm。</p>	1	个
10	(评审项 80)蓄电池电压电流检测模块	<p>1、监测整电池组的电压、电流参数</p> <p>2、电压量程：0-700V DC</p> <p>3、电压精度：±0.5%（FS）@25℃</p> <p>3、电流量程：500A，用来测量电池组充放电电流</p> <p>4、接口形式：RJ45</p> <p>5、工作环境：支持温度-40-85℃；支持湿度5%-95%</p>	6	个
11	(评审项 81)数据中心监控管理软件	<p>1.系统平台支持国产统信操作系统、麒麟等操作系统环境运行，与国产芯片和国产操作系统的适配兼容；</p> <p>2.支持B/S架构的集中监控一体化管理平台，完全支持智能设备监控管理、网络设备监控管理、视频监控、门禁监控、消防监控、新/排风系统监控等，并且实现各种信息的无缝集成；</p> <p>3.所有实时信息的显示、报警查询、系统配置、视频等，都通过同一套系统管理；可以提供远程管理、报警管理，设备管理，日志管理，资产管理，权限管理等多种功能；用户可以通过选择模板，自动增加设备；可以定时备份和手工备份，备份可以选择全部备份或增量备份，增量备份即从上次备份的时间开始备份；可以通过短信查询设备和系统的实时运行情况，具备定时设置功能；系统的报平安功能自动发送设备的状态给指定用户，使用户在任意时间（定时）了解到设备和系统的实时运行情况，保障监控中断不疏漏；告警分析、过滤功能、告警诊断功能、系统支持二次报警和报警信息的二次确认，并可录入确认的具体意见，防止告警遗漏处理，当一条报警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得到确认、系统将自动</p>	1	套

		联系更高级权限人员。		
12	(评审项 82)UPS 检测功能模块	对 UPS 内部整流器、逆变器、电池、旁路、负载等各部件的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控（监测内容由厂家的协议决定，不同品牌、型号的空调可能所监控到的内容不同），一旦有部件发生故障，系统会自动报警，并切换到相关报警界面。实时监控 UPS 的各种电压、电流、频率、功率等参数，并进行直观的图形界面显示。	12	套
13	(评审项 83)供配电检测功能模块	实时监控市电进线三相电的电压、相电流、线电压、线电流、有功、无功、视在功率、频率、功率因数、电度等参数。	3	套
14	(评审项 84)门禁检测功能模块	实时监控各道门人员进出的情况，并进行记录，对人员的进出区域、有效日期、进出时段等进行授权，并可对人员进行权限组划分，可对门控器进行远程设置操作，支持集中发卡功能。需完成与其它子系统的联动功能，如：发生火警时联动门禁控制器自动打开。	1	套
15	(评审项 85)闭路监视及数字录像系统检测功能模块	1、实时监控各路视频图像，通过在电子地图上点击相应的图标即可查看该摄像机的当前画面 2、系统可灵活设置录像方式，包括 24 小时录像、预设时间段录像、报警预录像、移动侦测录像以及联动触发录像等。 3、可设置录像分辨率（CIF、2CIF、D1、720P），系统支持硬盘存满时自动从头覆盖，循环录像。 4、支持历史视频检索回放功能，可根据录像的类型、通道、时间等条件进行检索，回放速度可调。 5、支持与其它子系统的联动功能，如：门打开或发生防盗报警时联动摄像机进行录像，同时弹出相应的视频画面窗口等。	1	套
16	(评审项 86)消防监测软件模块	1、实现消防数据软件接入； 2、由消防控制器给出报警信号，实时检测机房区消防状况；发生消防告警信号可以联动门禁系统打开机房出入大门。	1	套
17	(评审项 87)排风机监测软件模块	由排风机给出报警信号，实时检测机房区排风机工作状态（开、关的状态）；开关量信号新风机的控制通过配置控制模块可以实现与门禁系统的联动。	1	套
18	(评审项 88)微模块监控接入功能模块	实现微模块监控的接入，统一管理。	2	套
19	(评审项 89)机房 3D 功能模块	机房仿真 3D 视图，可视化展现机房设备界面。并集成展示机房温湿度、水浸、UPS 等实时监控数据	1	套
20	(评审项 90)资产管理功能模块	系统应具备机房机柜及机柜内服务器、路由器等各类设备一体化管控能力，可完整、精准采集并展示设备名称、使用部门等设备基础档案信息，实现设备使用效率、机柜空间利用率、机房楼面空间利用	1	套

		率、能源利用情况的动态监测与统计分析；支持实时查询机房机柜及内部设备部署详情，实现机房固定资产无纸化信息化管理，		
(四) 旧机房改造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评审项 91)嵌入式监控主机 2	1、采用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2、B/S 架构，内置 WEB 服务器；支持手机远程浏览； 3、内置硬件看门狗，具有故障自动恢复功能； 4、权限管理、日志记录等功能； 5、支持 HTTP、ModbusTCP、TCP 等接口转发数据； 6、≥10 路 RS232/485/422，每路均带 12V 电压输出； 7、≥12 路 DI、≥4 路 DO； 8、≥2 个 USB 接口； 9、以太网≥2 路 10/100M 自适应； 10、供电：≥2 路 AC220V。	4	套
2	(评审项 92)温湿度传感器	1、供电电源：12VDC；电 流：≤10mA； 2、显 示：数码显示测量值；测量范围：0~100% RH； 3、精 度：±3% RH；测温范围：-20~60℃； 4、精 度：±0.5℃(全量程内)；串行输出：RS485； 5、工作环境：-20~60℃，0~100%RH；	5	套
3	(评审项 93)漏水控制器及检测绳	1. 每套控制面板上 2 位 4 档拨码开关≥1，用户可根据检测环境的等级要求来选择不同的反应灵敏度 2. 适用标准工业模块、DIN 导轨安装 3. 反应时间 ≤2S 4. 检测距离 ≥500 米 5. 环境额定值： 支持存储温度 -20 oC 至 60 oC (4 oF 至 140 oF) 支持工作温度 -10 oC 至 50 oC (14 oF 至 122 oF) 湿度 5%到 95%RH (无冷凝) 漏水检测绳： 1. 采用两芯线设计，通用于任何基于短路原理的泄漏检测系统 2. 采用螺旋结构可以减少环境电磁干扰机误报率，还大大提高了线缆的强度及使用寿命 3. 检测灵敏度高，反应迅速可靠 4. 线缆直径 ≥6.0 mm 5. 检测导线外阻 ≤20 欧姆/100m	5	套
4	(评审项 94)空调智能控制器	1、输入电源：10V ~ 15VDC 2、功耗：平均电流小于 20mA 3、支持温度范围：-10℃ ~ 50℃	6	套

		4、支持湿度范围：10%~90%RH 5、支持遥控距离：5~10米 6、支持测量范围：-20℃~80℃ 7、测量精度：误差：<±0.5℃，在25℃时测试 8、测量范围：0~100%RH 9、测量精度：误差：<±5%RH，在25℃时测试 10、接口方式：RS485		
二、机房配电设备				
(一) 配电系统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模块化 UPS1	<p>(评审项 95)1. 模块化 UPS 系统单台最大容量 ≥400kVA, 并且可支持 ≥4 台并机; 单功率模块的额定输出功率 ≥100kVA/100KW, 并支持热插拔, 当功率模块故障时, 应及时退出系统而不能影响其他模块正常工作, 不允许输出中断;</p> <p>(评审项 96)2. UPS 类型: 在线双变换式, UPS 输入制式为三相五线, 输出制式为三相输出;</p> <p>(评审项 97)3. 模块化 UPS 应采用集中控制的逻辑, 集中控制单元需要 1+1 冗余;</p> <p>(评审项 98)4. 风扇故障时应发出声光告警, 并且模块的风扇有冗错设计;</p> <p>(评审项 99)5. 模块化 UPS 系统监控模块也应支持热插拔。</p> <p>(评审项 100)6. 系统可以检测母线电容寿命, 并在电容失效前发出告警;</p> <p>(评审项 101)7. 输入电压范围 (VAC): 325VAC ~ 485VAC;</p> <p>(评审项 102)8. 系统效率 (正常模式): 30%负载 ≥97%; 50%负载 ≥97%; 100%负载 ≥96%。</p> <p>(评审项 103)9. 系统效率 (智能在线模式): 30%负载 ≥97.5%; 50%负载 ≥97.5%; 100%负载 ≥96.5%;</p> <p>(评审项 104)10. 输入电流谐波成分: 30%负载 ≤5%; 50%负载 ≤4%; 100%负载 ≤1.5%;</p> <p>▲11. 输出电压稳压精度: ≤0.3%。(需提供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标志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依据)</p> <p>(评审项 105)12. 三相电压不平衡度: 平衡负载: ≤0.1%; 不平衡负载: ≤1.9%。</p> <p>▲13. 为保证基础设施关键设备网络安全可靠性, 模块化 UPS 需满足网络安全的要求 (设备应符合《社会公共安全认证实施规则智能联网产品(网络安全)》的要求, 并提供认证证书作为依据)</p> <p>(评审项 106)14. UPS 系统具备 RS232 或 RS485/422、</p>	2	台

		FE (SNMP 通讯口)、干接点接口及环境监控传感器接口, 并提供与通信接口配套使用的通信线缆和各种告警信号输出端子, 通信协议应符合 YD/T 1363.3 的要求。 需接入动环系统。		
2	(评审项 107) 功率模块 1	1. 功率 $\geq 100\text{kVA}$, 支持热拔插 2. 标准机架尺寸; 3. 高频结构, 输入功率因数 ≥ 0.99 , 输入电流谐波 THDI $< 3\%$	6	块
3	(评审项 108) 模块化 UPS2	1. 模块化 UPS 系统单台最大容量 $\geq 200\text{kVA}$, 并且可支持 ≥ 4 台并机; 单功率模块的额定输出功率 $\geq 50\text{kVA}/50\text{KW}$, 并支持热插拔, 当功率模块故障时, 应及时退出系统而不能影响其他模块正常工作, 不允许输出中断; 2. UPS 类型: 在线双变换式, UPS 输入制式为三相五线, 输出制式为三相输出; 3. 模块化 UPS 应采用集中控制的逻辑, 集中控制单元需要 1+1 冗余; 4. 风扇故障时应发出声光告警, 并且模块的风扇有冗错设计; 5. 模块化 UPS 系统应采用集中旁路方式, 旁路模块、监控模块也应支持热插拔。 6. 系统可以检测母线电容寿命, 并在电容失效前发出告警; 7. UPS 系统应内置维修旁路开关; 8. 系统效率: 30%负载 $\geq 96\%$; 50%负载 $\geq 95\%$; 额定负载 $\geq 95\%$ 。 9. 输入电压范围 (VAC): $300\text{VAC} \sim 485\text{VAC}$; 10. 输入电流谐波成分: 30%负载 $\leq 5\%$; 50%负载 $\leq 4\%$; 100%负载 $\leq 1.5\%$; 11. 输出电压稳压精度: $\leq 0.3\%$ 。 12. 三相电压不平衡度: 平衡负载: $\leq 0.1\%$; 不平衡负载: $\leq 1.9\%$ 。 13. 为保证基础设施关键设备网络安全可靠性, 模块化 UPS 需满足网络安全的要求 14. UPS 系统具备 RS232 或 RS485/422、FE (SNMP 通讯口)、干接点接口及环境监控传感器接口, 并提供与通信接口配套使用的通信线缆和各种告警信号输出端子, 通信协议应符合 YD/T 1363.3 的要求。需接入动环系统。	1	台
4	(评审项 109) 功率模块 2	1. 功率 $\geq 50\text{kVA}$, 支持热拔插 2. 标准机架尺寸; 3. 高频结构, 输入功率因数 ≥ 0.99 , 输入电流谐波 THDI $< 3\%$	4	块

5	(评审项 110) 铅酸蓄 电池	<p>1、蓄电池应采用深循环电池，高性能、高可靠性的全密封阀控式免维护铅酸蓄电池，可靠的专业阀控式密封设计，有效确保电池不漏（渗）液、无酸雾、不腐蚀。</p> <p>2、电池采用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不用加酸加水；温度为 25℃ 时，蓄电池浮充使用寿命 ≥10 年，12V250AH；单个电池重量不低于 69 公斤，原厂五年保修。</p> <p>3、过度放电：30 天过度放电结束后，容量恢复值应 ≥95 %</p> <p>4、能承受 50kPa 的正压或负压而不破裂、不开胶，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p> <p>5、蓄电池极性正确，正负极性及端子应有明显标志。</p> <p>6、所有电池应为同一批次产品，供货时需提供原厂供货证明文件。</p> <p>7、需接入动环系统。</p>	264	节
6	(评审项 111) 电池架	1、用于承载 ≥44 节 12V250AH 电池，含电池连接线；四层放置；	6	套
7	(评审项 112) 电池开 关箱	1、电池组开关箱	6	套
8	(评审项 113) 直流输 出线	含电池连接线及连接配件，标配电池柜之间及到电池开关箱的连接线及连接配件	6	套
9	(评审项 114) 机柜 UPS 输入输出柜	<p>1、配电柜，≥800mm*2000mm*500mm，1 台</p> <p>2、挂锁，数量 ≥ 1 套</p> <p>3、熔断器，6A，数量 ≥3 只</p> <p>4、指示灯，AC220V，数量 ≥ 3 只</p> <p>5、电流互感器，600/5 0.5，数量 ≥ 3 只</p> <p>6、智能表，600/5 0.5，数量 ≥1 只</p> <p>7、主铜排，TMY505、308，数量 ≥ 45KG</p>	2	台
10	(评审项 115) 空调 UPS 输入输出柜	<p>1、配电柜，≥700mm*1800mm*400mm，数量 ≥ 1 台</p> <p>2、挂锁，数量 ≥ 1 套</p> <p>3、熔断器，6A，数量 ≥3 只</p> <p>4、指示灯，AC220V，数量 ≥3 只</p> <p>5、电流互感器，400/5 0.5，数量 ≥ 3 只</p> <p>6、智能表，400/5 0.5，数量 ≥ 1 只</p> <p>7、主铜排，TMY405、306，数量 ≥ 22KG</p>	1	台
11	(评审项 116) 断路器 1	630A/3P	8	只
12	(评审项 117) 断路器 2	400A/3P	4	只
13	(评审项 118) 断路器 3	250A/3P	8	只
14	(评审项 119) 小型断 路器 1	D63/3P	13	只

15	(评审项 120)小型断路器 2	D32/3P	4	只
16	(评审项 121)市电主电缆	1、2*YJV-4*185+1*95mm ²	90	米
17	(评审项 122)精密配电柜主电缆	1、YJV-4*95+1*50mm ²	50	米
18	(评审项 123)电力电缆	1、RVV-5x6mm ²	80	米
19	(评审项 124)电力电缆	1、RVV-5x16mm ²	225	米
20	(评审项 125)电力电缆	1、RVV-5x10mm ²	130	米
21	(评审项 126)辅材	1、防火泥、铜鼻子等辅材	1	项
(二)精密空调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房间级精密空调	<p>(评审项 127)1、精密空调尺寸： ≤600mm*600mm*2000mm；送风方式：上送风；</p> <p>(评审项 128)2、总冷量（KW）：≥13；显冷量（KW）：≥11.5；</p> <p>(评审项 129)3、显热比（显冷量/总冷量）：0.9；风量≥3300m³/h；</p> <p>(评审项 130)4、电源形式： 380-415V/3/50, 380-415V/3/60；</p> <p>(评审项 131)5、精密空调应由 DC 风机、蒸发器、电子膨胀阀、电加热、湿膜加湿器、截止阀等制冷部件组成。</p> <p>(评审项 132)6、精密空调采用背光液晶显示屏，可显示机组的工作状态、传感器数据、主要部件运行状态及累计运行时间等。</p> <p>(评审项 133)7、具备整机异常掉电后电子膨胀阀自动关闭功能。</p> <p>(评审项 134)8、精密空调采用 PTC 电加热，再加热量≥4.1kW。（需提供带有“CMA”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依据）</p> <p>▲9、精密空调的加湿方式为湿膜加湿，该湿膜无功率消耗，加湿量≥2.4kg/h；（本项须同时提供以下两项材料作为依据，缺一不可：1. 实物结构佐证：需提供所投型号精密空调内部湿膜的清晰实物照片，用以佐证设备确系采用湿膜加湿的物理结构；2. 性能参数佐证：需提供带有“CMA”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用以佐证该加湿模块满足“无功率消耗”且“加湿量≥2.4kg/h”的性能指标要求。）</p> <p>(评审项 135)10、精密空调全年能效比：50% 负荷</p>	3	台

		下 ≥ 5.4 ; 100% 负荷下 ≥ 4.4 。 (评审项 136)11、精密空调应具有 RS485 或 FE 通讯接口, 对系统进行远程巡检和参数的设置, 需提供 Modbus 或 SNMP 开放协议, 并入机房环境监控系统。 (评审项 137)12、精密空调通过 8、9 烈度抗震检验, 符合 YD5083-2005 《电信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要求。		
2	(评审项 138) 房间精密空调辅材配件	1. 空调配套铜管, 保温棉, 内外机间信号线缆, 内外机电力电缆, 焊条及轧带等辅材; 2. 空调配套件单空调下走管管路组件	3	套
3	(评审项 139) 精密空调外机水泥墩	1. 精密空调外机水泥墩	3	套
4	(评审项 140) 空调制冷剂	1. 制冷剂	8	瓶
三、机房基础环境集成实施				
(一) 机房装修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评审项 141) 墙面彩钢板	墙面彩钢板施工, 含墙面龙骨、防火岩棉 $\geq 50\text{mm}$ 、墙面彩钢板 $\geq 12.6\text{mm}$ 、收边条、阴阳角、角线等	216	平方米
2	(评审项 142) 静电地板拆除	静电地板拆除、部分搬运至其他方、多余部分需清理出场	80	平方米
3	(评审项 143) 静电地板安装	静电地板重新安装、静电地板下清理、除尘、静电地板切割, 入门点改一处斜坡, 按现场需求定制。	80	平方米
4	(评审项 144) 防火门	甲级钢制防火门, 含一扇防火门整改, 含门套, 按现场需求定制。	3	樘
5	(评审项 145) 墙面插座	AC220V/10A 5 孔	20	个
6	(评审项 146) 电源线	ZRBV2. 5mm ²	1350	米
7	(评审项 147) 铝扣板吊顶改造	600mm*600mm, $\geq 0.8\text{mm}$	80	平方米
8	(评审项 148) 操作间文件柜	柜体材质: 钢 材质厚度 $\geq 0.4\text{mm}$ $\geq 900\text{mm} * 430\text{mm} * 1850\text{mm}$	2	套
9	(评审项 149) 全自动鞋套机	≥ 100 只鞋套	1	台
10	(评审项 150) 扫地机器人	单机水箱容量: $\geq 110\text{ml}$ 最大吸力: $\geq 24800\text{Pa}$ 越障高度: $\geq 20\text{mm}$ 扫拖噪音: $\leq 63\text{dB}$	1	台

		适用面积：140 m ² 以上 基站水箱容量：250ml 以上 类型：免洗+集尘 满水可清洁面积（单次）：140 以上		
11	(评审项 151)除静电装置	1、立杆直径≥1cm; 2、材质：304 不锈钢; 3、球体直径≥1cm;	1	套
12	(评审项 152)展示智慧终端	1、像素间距：≤1.5625mm 像素密度≥409600 点/m ² 整屏显示尺寸：宽≥4.2 米，高≥2.3625 米; 2、像素构成：1R1G1B 全倒装集成三合一 COB 封装，芯片短边尺寸≤90 μm，显示屏需每颗像素点包含红、绿、蓝三颗发光芯片；不采用虚拟像素或像素复用技术; 3、驱动方式：共阴恒流驱动; 4、表面硬度：≥4H，校正后红色波长误差范围≤2nm，校正后蓝绿波长误差范围≤1nm; 5、箱体材质：压铸铝材质箱体，一次压铸成型，箱体厚度≤44mm，箱体比例：16:9，不接受显示单元切割或不完整箱体，不接受模组产品; 6、维护方式：支持完全前维护; 7、模组尺寸：≥150mm*168mm; 8、亮度校正后：≥600cd/m ² ，0-100%无级可调; 9、亮度鉴别等级：C 级：BJ≥24; 10、色温：色温：2000-10000K 可调，调节步长 100K，色温误差：色温为 6500K 时，100%，75%，50%，25% 四挡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100K; 11、最大对比度：≥10000:1，可视角：水平：≥170°，垂直：≥170°； 12、亮度均匀性：≥99%，色度均匀性：±0.002Cx、Cy 之内，发光点中心距偏差：≤0.51%; 13、温升：600nits 白屏功耗≤260W/m ² ，平均功耗≤75W/m ² ，屏幕在环境温度 25° C 时，白屏 600nits 最高灰度等级点亮 2h，屏幕表面温度≤38° C，视频模式 600nits 最高灰度等级播放 2h，屏幕表面温度≤35° C。	1	套
13	(评审项 153)视频控制器	1、输入接口包括≥1 路 HDMI2.0+LOOP，≥2 路 HDMI1.3，≥1 路 USB3.0，支持选配≥1 路 3G-SDI (IN+LOOP)，≤4096*2160@60HZ 信号输入; 2、视频输出支持≥8 个千兆网口输出，≥1 路 10G-OPT 光口，最大带载≥520 万像素，最宽支持≥10240，最高≥8192。 3、最大可支持≥6 个 2K 图层或 1 个 4K 图层+≥2 个 2K 图层，全部图层大小和位置可单独调节。4K 接口输入 2K 信号，按 2K 图层计算图层资源;	1	台

		4、支持U盘即插即播功能，最大支持4K级（3840*2160@60fps）图片和视频的流畅播放，播放列表及切换效果支持自定义编排，支持≥20种图片切换特效；		
14	(评审项 154) 智能播控处理器	1、≥4网口输出，最大带载≥260万像素；横向最大≥4096、纵向最大≥1920；输入：≥2xHDMI1.3，≥3xUSB2.0；可用于多媒体素材播放及功能扩展，≥2路音频输出：≥1路SPDIF数字输出接口，≥1路3.5mm音频。支持热点连接投屏播放。	1	台
15	(评审项 155) 音柱	1、功率：≥200W（额定）/≥800W（峰值）； 2、单元组成：≥8×3.5"全频单元； 3、最大声压级(1M)：≥119dB（额定）/125dB（峰值）； 4、阻抗：≥8Ω； 5、灵敏度（1W/1M）：≥96dB； 6、频率响应：120Hz-20KHz； 7、指向性：水平≥120°，垂直≥90°； 8、箱体：外壳ABS，网罩金属；	2	只
16	(评审项 156) 合并式功放	1、额定功率：≥2×300W/8Ω，≥2×450W/4Ω； 2、频率响应：20Hz-20KHz； 3、总谐波失真：<0.1%； 4、灵敏度：≥0.775V； 5、信噪比：>80dB； 6、转换率：>3V/us； 7、输入通道：≥1路同轴输入、≥1路光纤输入、≥1组RCA线路输入、≥2路6.35mm话筒输入、≥1路3.5mm立体声输入、≥1路平衡麦带幻象电源输入； 8、输出通道：≥1组RCA线路输出、≥2路REC凤凰端子输出、≥2组功放通道输出； 9、音频处理：内置DSP音效处理，具备话筒激励、混音、噪声门、压限、防啸叫（5级可调）功能； 10、状态显示：面板具有≥2英寸LCD显示屏，实现显示各种功能及工作状态； 11、播放格式：支持USB播放，支持MP3、WAV、APE、FLAC等主流音乐格式； 12、保护：防短路、空载、开启/关闭静音，信号干扰或过载；	1	台
17	(评审项 157) 智能安全控电柜	1、设备功率：≥16KW。 2、设备应至少具有以下类型的接口：≥USB*1、≥LAN*1、≥WANT*1、≥4ANT*1、≥S-12V*1、SD：≥1、≥TH*1、≥CAN*1、≥TPD*1、≥HL-M*1、≥HL-S*1、≥DL-S*1、≥SB-RST*1、≥485*1。 3、设备面板自带触控液晶显示屏可查看设备电压、	1	个

		<p>电流、使用电量、设备号、IP地址、WLAN账号、温度、湿度、运行情况等，显示屏还可显示使用单位名称及财产编号/项目编号。</p> <p>4、支持局域网电脑控制（RJ45）、中控 iPad 控制（485）、无线遥控（2.4GHz）、WLAN 移动端软件控制、86 盒触控面板控制、4G 无线控制。</p> <p>5、支持 PC 端局域网远程设置时间，可设置 500 个以上启动时间及关闭时间；支持手机小程序或 APP 端远程进行时间设置，可设置启动时间及关闭时间，在时间启动范围内，温度启动将可设置如 0℃-60℃ 启动第 1 路-8 路可选，可设置多个温度启动。</p> <p>6、遥控器配备实时动态显示设备开关状态、操作指令执行结果。</p>		
18	(评审项 158) 智能安全时序器	<p>1、支持与 AI 视频安全过滤器联动，当发现显示屏有不良视频或文字时，时序器自动关闭显示屏控制器电源插座。</p> <p>2、支持与配电箱联动，当配电箱启动时，时序器也跟随启动。</p> <p>3、支持物理按键时序启动，支持移动终端控制启动，支持 PC 端控制启动，支持中控编程控制启动；</p> <p>4、可通过按钮控制智能模式的开关功能，并通过指示灯闪烁情况提示智能模式是否开启；</p> <p>5、可通过手机软件进行登录设备，并具备扫描二维码获取动态密码登录设备进行参数设置；</p>	1	台
19	(评审项 159) 操作台	<p>1、≥4 工位；</p> <p>2、桌面深度≥90cm；</p> <p>3、带键盘抽屉和下柜；</p> <p>4、材质：密度板。</p>	1	套
20	(评审项 160) 工作椅子	<p>1、靠背最大角度≥135 度；</p> <p>2、可调节扶手；</p> <p>3、网布材质；</p> <p>4、气压升降；</p>	4	把
21	(评审项 161) 运维智慧终端	<p>1、整机采用一体设计，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p> <p>2、屏幕应采用≥86 英寸超高清 LED 液晶显示屏，显示比例 16:9，屏幕分辨率≥3840×2160，屏幕显示灰度分辨等级达到 256 及以上灰阶。</p> <p>3、整机外壳采用金属材质，屏幕采用≥3.2mm 防眩钢化玻璃保护，表面硬度≥9H，透光率≥93%，雾度≤8%。</p> <p>4、整机具备抗振动、防跌落特性，保证整机运输或使用过程中不易受损。</p> <p>5、整机在 0℃- 40℃ 环境下可正常工作，在 -20℃—60℃ 的环境下可正常贮存且贮存后功能无</p>	1	台

		<p>损。</p> <p>6、整机具备≥ 7个前置按键，至少可实现开关机、调出中控或设置菜单、音量+/-、护眼、录屏操作。</p> <p>7、支持经典护眼模式，可通过前置面板物理功能按键一键启用经典护眼模式。</p> <p>8、含 ops 主机，cpu ≥ 8核，内存≥ 16GB、硬盘≥ 512GB SSD。</p> <p>9，支持触摸功能的开和关设置；</p>		
22	(评审项 162) 承重底座	1、机柜、空调、ups、电池承重底座	58	个
(二) 机房综合布线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评审项 163) 钢制防火桥架	$\geq 200\text{mm} \times 100\text{mm}$ ， $\geq 1.2\text{mm}$ 厚度，槽式桥架	124	米
2	(评审项 164) 不锈钢网格桥架	$\geq 300\text{mm} \times 100\text{mm}$ ， $\geq 5\text{mm}$ 丝径，304 不锈钢	60	米
3	(评审项 165) 下线板	铝合金材质	120	个
4	(评审项 166) 室内多模 48 芯光缆	GJFJV 型 48 芯 OM4 万兆多模光缆	400	米
5	(评审项 167) 室内多模 24 芯光缆	GJFJV 型 24 芯 OM4 万兆多模光缆	1000	米
6	(评审项 168)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蓝色)	六类 4 对 UTP 电缆	4200	米
7	(评审项 169)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黄色)	六类 4 对 UTP 电缆	1000	米
8	(评审项 170) 光纤配线架 96 芯	一体式 96 芯 LC 多模万兆 OM4 高密预端接配线箱 MDF-10M0-96L	12	套
9	(评审项 171) 光纤配线架 24 芯	24 口机架式光纤配线架	40	套
10	(评审项 172) 24 口非屏蔽六类配线架	六类 24 位非屏蔽 RJ45 配线架	62	套
11	(评审项 173) 理线器	金属理线器 (12 档)	62	套
12	(评审项 174) 压线板	铝合金材质	600	套
13	(评审项 175) 信号线	RVS2*1.0	200	米
14	(评审项 176) 接地端子排	支持 $\geq 16\text{mm}^2$ 铜缆连接，端子间距 $\geq 10\text{mm}$	44	套
15	(评审项 177) 竖向理线器	可容纳 ≥ 50 根 Cat6/Cat6A 网线	40	套
16	(评审项 178) JDG 管	DN20	600	米
(三) 机房接地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评审项 179)接地地 汇流排	4*40mm 紫铜	20	米
2	(评审项 180)铜带	5×0.05cm	200	米
(四) 给排水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评审项 181)精密空 调挡水坝	550mm*1000mm*100mm, 给水阀门, 排水地漏、防水	13	套
2	(评审项 182)给水管	DN25PPR, 含保温、接头、三通、阀门等;	90	米
3	(评审项 183)排水管	DN50PVC, 含保温、接头、三通、阀门等;	90	米
(五) 国密改造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评审项 184)人脸识 别门禁机 (GM 版)	1、≥7 英寸触摸显示屏, 屏幕分辨率≥600*1024; 2、摄像头参数: 采用宽动态≥200 万双目摄像头; 3、认证方式: 支持人脸、刷卡、密码等多因素认证 方式; 4、应具备在复杂场景下的人员活体检测能力, 采用 面向复杂场景的跨时空多模态感知的相关技术; 5、设备支持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 安全二级;	10	台
2	(评审项 185)双门磁 力锁	最大静态直线拉力: ≥280kg ± 5% * 2 状态指示灯: 红灯(开门状态) 绿灯(上锁状态) 锁状态侦测信号(门磁)输出: NO/NC/COM 接点	10	套
3	(评审项 186)出门按 钮	结构: 塑料面板; 性能: 最大耐电流 1.25A, 电压 250V; 输出: 常开; 类型: 适合埋入式电器盒使用; 尺寸: ≥86*86mm; 重量: ≥0.07kg; 主要功能: 开门按钮	10	套
4	半球摄像机 (GM 版)	(评审项 187)1、支持输出不低于 2560×1440@25fps 码流。 (评审项 188)2、像元尺寸不小于 2.9um×2.9um。 (评审项 189)3、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02lx, 黑 白不大于 0.0001lx。 (评审项 190)4、内置 2.7-13.5mm 电动变焦镜头, 内 置麦克风, 内置扬声器。 (评审项 191)5、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编 码格式。 (评审项 192)6、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 设 备在 H.265 编码方式时, 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 启智能编码相比, 码率节约 80%。 ▲7、在分辨率 1920×1080@25fps, 码流设置为	22	台

		<p>1Mbps 时，视频传输延时不大于 60ms。（需提供带有“CMA”标识的视频安防监控类的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p> <p>▲8、内置不少于 3 个双半弧形鳞片状镜面反射式补光灯，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需提供带有“CMA”标识的视频安防监控类的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p> <p>(评审项 193)9、支持周界防范功能，当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报警布防开启后，出现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目标时能触发报警，当检测区域中篮球滚动、小狗移动、树叶晃动及光线明暗变化时不会触发报警。</p> <p>(评审项 194)10、支持侧脸过滤功能，可过滤上下、左右角度达到预设值的人脸。</p>		
5	(评审项 195) 硬盘录像机（NVR）	<p>1、存储接口：≥16 个 SATA 接口，单接口最大支持 16TB 硬盘，最大可接入 16 个 16TB 硬盘；</p> <p>2、视频接口：≥2×HDMI，≥2×VGA；</p> <p>3、网络接口：≥2×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p> <p>4、输入带宽：≥384Mbps（开启 RAID 后为 200Mbps）；</p> <p>5、输出带宽：≥256Mbps（开启 RAID 后为 200Mbps）；</p> <p>6、接入能力：≥64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p> <p>7、解码能力：最大支持 32×1080P；</p> <p>8、显示能力：最大支持 8K+1080P 或双 4K 异源输出</p> <p>9、RAID 模式：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 支持全局热备盘；</p> <p>10、产品通过国密标准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安全二级认证；</p> <p>11、支持 32 路视频存储时间≥180 天；</p> <p>12、需接入动环系统；</p>	1	台
6	(评审项 196) 存储硬盘	<p>1、标称容量≥16TB</p> <p>2、外形规格：3.5-inch</p> <p>3、接口类型：SATA</p> <p>4、刻录技术：CMR</p> <p>5、转速≥7200RPM</p> <p>6、缓存≥512MB</p> <p>7、最大读取速度≥285MB/s</p> <p>8、接口传输速率（最大值）≥6.0Gb/s</p> <p>9、平均读写功率（W）≥7.1W</p>	16	个
7	(评审项 197) 报警主机	<p>1、操作系统：Linux 操作系统，符合国产化要求</p> <p>2、防区数量：板载≥8 路（探测器 100m 以内）；</p> <p>3、继电器数量：板载≥4 路（距离 50m 以内）。</p>	1	台
8	(评审项 198) 红外双	<p>1、设备类型：有线双鉴探测器（壁挂）</p>	7	台

	鉴探测器	2、使用环境：室内 3、探测距离： ≥ 12 米 4、探测角度： $\geq 90^\circ$ 5、探测速度：0.2-3m/s 6、报警输出：IO输出（常闭NC），支持防拆报警		
9	(评审项 199)报警键盘	通讯协议：RS485 传输距离： ≥ 800 m 使用环境：室内 显示屏：LCD（尺寸 $\geq 80 \times 25$ mm） 操作按键： ≥ 20 个 指示灯： ≥ 5 个 蜂鸣器：支持 安装方式：壁挂	4	台
10	(评审项 200)声光警号	1、设备类型：声光警号（声光报警器） 2、警灯颜色：红色 3、报警音量： ≥ 105 dB 4、硬件接口：红/黑线 5、使用环境：室内/外（IP54 室外防水） 6、外壳材质：PC+ABS 7、安装方式：壁挂 8、工作电源：DC12V/220mA（宽压 8-16V DC）	3	台
11	国密安防系统	(评审项 201) 1、 ≥ 2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网口，内存 ≥ 16 GB，硬盘容量 ≥ 256 G， ≥ 1 个 VGA 接口， ≥ 1 个 HDMI 接口， ≥ 4 个 USB3.0， ≥ 4 个 USB2.0。 (评审项 202) 2、支持基于用户名口令+智能密码钥匙（基于数字证书）的双因子身份鉴别方式，存放用户数字证书的智能密码钥匙与整机设备为同一品牌。 (评审项 203) 3、支持基于商用密码技术，可对客户端下载/导出的视频文件进行加密和完整性保护。对加密视频文件进行访问时，应通过智能密码钥匙/口令认证，并使用专用播放器才能解密播放；支持视频文件的完整性校验，若视频内容被篡改，该视频不能播放。 (评审项 204) 4、支持视频外发功能，可设置外发视频的用户口令、播放次数、使用期限；外发的视频文件需在预设的使用期限内和播放次数范围内使用专用的播放器才可正常播放。（需提供功能截图作为依据） (评审项 205) 5、支持对实时预览画面、视频回放、下载的视频和抓拍的图片添加水印，水印内容包括：当前登录用户名、终端 IP 地址、终端 MAC 地址、系统时间和自定义信息。水印字号、粗细、旋转角度、字体颜色、下划线、斜体等属性可自定义配置。（需	1	套

		<p>提供功能截图作为依据)</p> <p>(评审项 206)6、支持对用户登录、视频预览/回放/下载/导出、门禁事件等关键行为进行日志记录,并通过数字签名技术进行记录完整性保护。日志记录的内容至少应包括事件的日期、时间、发起者信息、类型、描述和结果等;提供对审计记录数据的统计、查询功能。(需提供功能截图作为依据)</p> <p>(评审项 207)7、支持对接入的门禁设备进行密钥更新与查看,设备类型包括门禁主机、读卡器等,支持查看历史密钥版本;支持对人员卡片内置密钥等信息进行读取及更新,支持客户端读取卡片信息,包括卡片密钥及卡片类型,支持向卡片下发新密钥。</p> <p>(评审项 208)8、产品具备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中心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需提供产品《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依据)</p>		
(六) 新风系统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评审项 209) 新风风机	<p>1、$\geq 6000\text{m}^3/\text{h}$,配置液晶控制面板显示新风信息,带 485 接口,风机全压$\geq 460\text{Pa}$、中效过滤网。</p> <p>2、需接入消控与动环;</p>	1	台
2	(评审项 210) 新风风管	定制新风管道、B1 级保温棉、防火阀、新风口、百叶窗等	1	项

注：机房建设布局设计可参考附件“机房布局”。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180)天内交货
2	★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交货条件	验收合格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p>1、期次 1,说明:</p> <p>1. 数据中心机房项目初步验收标准</p> <p>1.1 主要设备进场初步验收: 项目范围内主要设备已按项目投标文件及建设内容要求进场到位,设备配置、数量及主要技术参数与约定内容基本相符,已完成进场核对确认,具备后续安装、调试条件。</p> <p>1.2 模块化机房通电运行初步验收: 模块化机房已完成整体通电调试,实现通电运行,机房供电及内部模块系统运行基本正常。</p> <p>1.3 机房装修及配套环境初步验收: 机房整体装修</p>

			<p>已按项目建设及投标内容施工完成；供配电、空调新风、消防、安防监控、弱电等配套系统均已完成安装与调试并整体运行稳定。</p> <p>初步验收通过后，项目即正式进入为期1个月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间由中标人负责保障系统稳定并记录运行情况）。</p> <p>2. 数据中心机房项目终验标准</p> <p>终验是对项目整体建设质量和试运行成果的最终确认。中标人须在试运行合格，且取得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后，方可向采购人正式提交终验申请。具体流程及内容如下：</p> <p>2.1 第三方检测（终验前置条件）：</p> <p>在试运行期间或期满前，由采购人委托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中标人实际交付的整体项目进行检测，并出具合法有效、加盖 CMA 印章的正式检测报告（产生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具体检测内容包括：</p> <p>（1）按照 B 级机房建设标准，对交付的机房工程整体实施专项检测，核查建设质量与规范符合性。</p> <p>（2）对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要求，对中标人交付的全部软硬件设备及集成系统开展逐项符合性检测，确认设备品牌、型号、规格等指标全面满足采购要求。</p> <p>2.2 最终验收：</p> <p>中标人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向采购人提交终验申请，采购人依据提交的材料组织最终验收评审：</p> <p>（1）规定的试运行期已满，且中标人提供了试运行期间系统运行稳定正常的记录报告；</p> <p>（2）已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各项指标均合格的《CMA 检测报告》正本；</p> <p>（3）已按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竣工技术图纸及文档资料。</p>
6	★	合同支付方式	<p>1、合同签订，待基础装修完成，核心产品（机柜）到货后，满足付款条件 30 日内，中标人方提交设备开箱验收单、对应足额发票，资料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p> <p>2、项目初验合格，满足付款条件 30 日内，中标人提交初验报告、合规发票，审核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p> <p>3、项目终验合格，满足付款条件 30 日内，中标人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尾款发票，审核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p>
7	★	履约保证金	<p>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p> <p>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p>

		<p>说明：中标人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说明：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闽采购〔2020〕11 号）中关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履约保证金的收取比例上给予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以内的差异化支持”的规定，若中标人为大型企业，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若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4%。该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双方无未了事项，采购人收到中标人书面申请后 45 日内无息退还。</p>
--	--	--

其他商务要求

8、售后服务

8.1 安装和调试

(1) 中标人按有关规范进行安装调试，并对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由中标人负责将货物按签订合同的具体数量、具体地点运送到最终目的地。所有设备必须是原厂原装包装。若发现原包装破损，采购人有权不予接收，并要求中标人无条件免费重新更换。

(2) 如设备安装对场地有特殊要求，中标人应在设备安装之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安装场地环境要求，并对采购人就安装场地环境的咨询提供技术支持；

(3) 中标人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货物安装、调试，并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采购人的使用单位提供必需的基本条件和专人配合，保证各项安装、调试工作进行，安装、调试过程中需要采购人或第三方配合的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由中标人承担；

(4) 中标人应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代表的监督。

(5) 中标人自行解决安装调试工具。

(6) 在安装过程中，如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产品损坏，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8.2 质保期

中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本采购包下所有产品均要求提供五年保修服务(质保期自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中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提供服务，非因操作不当造成硬件要更换的零配件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依据如下标准执行：

(1) 质保期内，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及货物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

(2) 质保期内，设备安全调试，上门维修保养及更换配件；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的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要求，1 小时内远程修复，1 小时内无法修复时，4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若 8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备用机供采购人使用。其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在质保期内出现设备质量问题(同一故障发生三次)，采购人则有权要求更换整机，更换的质量保证期从更换之日起相应顺延，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须对所提供的设备做定期检查和保养，每季度出具一份巡检报告。

(4) 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8.3 技术培训

(1) 为确保采购人的相关管理人员能对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和装置的设计、日常的操作、损耗和例行维护、事故的处理等有全面的认识和了解，中标人须负责提供所需的安装、调试、操作使用、设备维修等技术培训(现场培训)，使其对整套设备的各个方面都能熟练掌握，并提供培训

方案。中标人在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 3 至 6 个月内，应安排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根据采购人要求到现场进行技术答疑。

(2) 中标人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现场安装调试后提供现场培训，内容包括：基本理论、实验方法原理、实验操作、软件的使用、仪器维护、安全要点以及其他相关内容并提供详细的培训课程讲义及培训进度计划表。技术培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中标人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且应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中。

(3) 技术资料提供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但不限于以下目录的设备资料一套，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 ① 出厂明细表(装箱单)；
- ② 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
- ③ 安装手册、操作手册、维修手册；
- ④ 使用说明书；
- ⑤ 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线路原理图等安装调试资料；
- ⑥ 提供原产地制造商的产品证明；
- ⑦ 合同中要求的其它文件资料。

(4) 包装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包装标准应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

9、中标人违约责任

(1)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按时签订的，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逾期利益损失)的，应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且采购人可没收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如有)；

(2) 中标人逾期履行服务的，中标人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 0.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由采购人从待付款中扣除。中标人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日历日内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中标人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中标人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中标人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中标人逾期履行处理。中标人拒绝整改的，视为“中标人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4) 中标人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采购人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同时，中标人须按以下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中标人应按合同总金额 20%支付违约金，且并承担采购人为解决纠纷、实现债权及所有诉讼活动而支付的法院诉讼费、诉讼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用、律师费用、旅差费等费用；

(5) 其他违约情形：中标人中途无故解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6) 因中标人原因发生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7) 因中标人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若采购人在前述情形中承担了赔偿责任，中标人同意无条件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赔偿费用、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10、不可抗力

10.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

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0.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1、保密条款

11.1 中标人及其人员对从履行本项目过程中获得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知悉的文件信息、技术资料、商业秘密、政府信息等涉密内容的，无论以何种形式或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均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披露、公开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作工作之外的其他用途目的。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11.2 若任何一方因本项目需要向对方披露资料或信息，并认为其属于保密信息需保密的，应事先明确作出书面声明。

11.3 保密信息的获取方仅可将该信息用于本项目相关工作，且仅限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11.4 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有效的保密措施保护该信息。除获得对方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对方公开声明不再属于商业秘密，或已通过合法途径在社会上公开外，上述保密条款为持续性条款，且无论本合同无效、解除或终止，均不影响该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11.5 中标人须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并应与建设单位另行签署保密协议，作为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知识产权

12.1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福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榕政综〔2021〕366号）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定：项目产生的数据资产成果归采购人所有；其余项目成果（主要指知识产权、系统、源代码、技术资料和文档）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将上述成果提供或许可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

12.2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中标人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12.3 若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中标人中标资格将被取消；采购人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3、解决争议的方法

中标人及采购人双方应当全面履行各自义务，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的，可提交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注：“三、商务要求”项下的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若有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无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

合同编号: -----

甲 方: -----

乙 方: -----

签订时间: -----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2) 采购计划编号: -----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

品牌: ----- 规格型号: -----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分包主要内容: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

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委托第三方验收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分期/分项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法律效力。

8. 合同融资支付约定

8.1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甲方须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号，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变更账号。

合同订立时间： 详见本合同封面的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时间： 详见本合同封面的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未填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未填写}}

住 所： {{未填写}}

联 系 人： {{未填写}}

联系电话: {{未填写}}
通信地址: {{未填写}}
邮政编码: {{未填写}}
电子邮箱: {{未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未填写}}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p> <p>(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p> <p>(2) 向-----人民法院起诉。</p>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 ① 开标（报价）一览表
- ②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报价）一览表”及“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 2.2 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其资料是不可分割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2.9 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 2.10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 1.3 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 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 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3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严重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等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5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 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 成员方：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1. 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 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001]HMY[GK]2026001

项目名称：医院数据中心机房采购项目

采购包：1(医院数据中心机房采购)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医院数据中心 机房采购	7600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50001]HMY[GK]2026001

项目名称：医院数据中心机房采购项目

采购包：医院数据中心机房采购

投标人名称：

模块化机房设备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总价
1	模块化机房设备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4900000 元	{= 总价 / 数量} 元	2.0000	套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元

合计：

备注：无

机房配电设备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总价
1	机	{供	{供	{供	{供		{=		套	{供	{供	{供

	房 配 电 设 备	应 商 响 应}	应 商 响 应}	应 商 响 应}	应 商 响 应}	1570000 元	总 价 / 数 量 元	1.0000		应 商 响 应}	应 商 响 应}	应 商 响 应} 元
--	-----------------------	-------------------	-------------------	-------------------	-------------------	--------------	----------------------------	--------	--	-------------------	-------------------	------------------------

合计:

备注: 无

机房基础环境集成实施

序 号	服 务 名 称	服 务 范 围	服 务 要 求	服 务 时 间	服 务 标 准	最 高 限 价	单 价	数 量	计 量 单 位	是 否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是 否 节 能 产 品	总 价
1	机 房 基 础 环 境 集 成 实 施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1130000 元	{= 总 价 / 数 量 元	1.0000	套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供 应 商 响 应} 元

合计:

备注: 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认证种类
*	*-1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备注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 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